

关于对《伊宁县喀拉亚尔奇马龙空心砖厂粘土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专家意见的认定

伊宁县自然资源局修复审发〔2026〕08号



伊宁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申 请 单 位：伊宁县喀拉亚尕奇马龙空心砖厂

编 制 单 位：伊犁鑫景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员：魏培 段兴朝 李山龙 李建琪

评审专家组组长：张紫昭（水 工 环）

评审专家组成员：刘湘茹（土地复垦） 刘 涛（水 工 环）

齐 成（生态修复） 于海波（技术经济）

评 审 方 式：函审

评 审 日 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马龙空心砖厂粘土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工作的公告》（2025年10月20日）等相关规定要求，矿业权人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本矿山为延续矿山，2021年5月编制的《伊宁县喀拉亚尕奇马龙空心砖厂粘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过期，编制要求发生改变，需要重新编制《新疆伊宁县喀拉亚尕奇马龙空心砖厂粘土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鉴于此，伊宁县喀拉亚尕奇马龙空心砖厂委托伊犁鑫景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新疆伊宁县喀拉亚尕奇马龙空心砖厂粘土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26年6月26日，伊宁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该《方案》进行了评审。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复核，最终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概况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马龙空心砖厂粘土矿为延续矿山，采矿权人为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马龙空心砖厂，矿区面积0.2504平

方千米，矿种为砖瓦用粘土，生产设计规模4万立方米/年，矿山规模为“小型”，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服务年限约为11.16年。

伊宁县喀拉亚尔奇马龙空心砖厂粘土矿位于伊宁县314°方向，直线距离约20千米处，行政区划属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管辖。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CGCS2000坐标系）：东经81° 17′ 58″，北纬43° 23′ 37″。

二、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11.16年（11年2个月）。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26日至2028年1月26日。结合矿山实际情况，本次方案矿山服务年限为11年零2个月，前期生产期11.16年、后期生态修复期1年、管护期3年等，共计15.16年。

三、矿区生态修复分区

本矿山划分6个矿区生态修复分区，其中重度受损区：面积7.86公顷，包括露采区，区内不稳定地质体发育较严重，地下含水层破坏程度较轻、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严重、水土环境污染较轻；土地资源重度损毁；植被严重损毁、生态功能退化严重。中度受损区：面积5.09公顷，包括工业场地、表土剥离堆放场、矿部生活区、产品堆放场及矿山道路，区内地质灾害不发育，地下含水层破坏程度较轻、地形地貌景观破坏较严重、水土环境污染较轻；土地资源矿部生活区、矿山道路中度损毁、工业场地、表土剥离堆放场、产品堆放场轻度损毁；植被中度损毁，生态功能退化较严重。

四、修复目标

矿山损毁土地面积12.95公顷，包含露采区7.86公顷，工业场地0.72公顷，表土剥离堆放场0.52公顷，矿部生活区1.35公顷、产品堆放场1公顷、矿山道路1.5公顷。矿山闭坑后对损毁土地全部进行修复。修复土地总面积为12.95公顷，修复目标为原生态系统土地类型，矿山土地复垦率100%。

五、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一）保护与预防控制措施

1. 落实敏感目标保护与避让措施，项目选址及工程布局均规避各类生态管控区域，严格限定作业范围，杜绝越界扰动，优化施工作业时段，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惊扰；

2. 规范固体废物、污水及扬尘噪声管控，剥离表土全部用于生态修复时覆土、场地平整及道路基层。

3. 露采区周围布设2941m铁丝围栏、警示牌防范安全事故。

4. 表土剥离堆放场境界外设置截排水沟，防控水土流失。

5. 整治不稳定边坡，彻底消除地质灾害胁迫隐患。

（二）生态修复措施

结合矿区开采布局与生态受损特征，将修复区域划分为露采区工业场地、表土剥离堆放场、矿部生活区、产品堆放场和矿山道路六大分区，复垦为原始地类，实施系统化生态修复工程。

1. 开展科学地貌重塑，通过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建筑垃圾、场地覆土、场地平整等工程，重塑平顺自然的地形地貌，

修复采矿受损地表，实现修复区域与周边戈壁景观自然衔接。

2. 依托矿区扰动地块分层平整碾压构建稳定基底，全域补播乡土草本植被重构天然草地原生覆盖层，无外来人工植被改造，贴合区域原生生态特征，保障地表稳固性与水土保持能力。

3. 坚持因地制宜修复原则，矿区属于丘陵地貌，植被发育较好、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乔木林地和果园，因此需开展人工植被重建及专项景观营造工程。

六、投资估算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马龙空心砖厂粘土矿矿区生态修复工程动态总投资150.78万元，方案服务年限内矿区生态修复工程静态总投资为136.24万元。

七、意见建议

1、本方案设计工程量及投资仅为初步估算，具体实施时应请有资质单位按各项相关工程的设计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考虑到未来情况多变性、物价涨幅等情况，对于方案中远期设计投资估算仅供参考。

2、建议矿山在生产期间，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和设计开采，尽量减少对土地资源的破坏，及时恢复损毁用地的土地功能，尽量做到“边开采，边复垦”。

3、本方案是基于目前的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并根据目前的开采方案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地质问题与土地损毁情况，并结合矿区具体情况而编制的。如矿山开采利用方案发生变化，则

应另行编制与之相适应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4、若矿山范围变更、矿山开采规模及开采方式有变动，应重新编写方案。

八、结论

《方案》章节齐全，基本达到《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单位对专家所提意见进行了全面修改和完善。经专家组复核，最终一致同意《方案》评审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张学昭

2026年7月7日

附件:

**《伊宁县喀拉亚尔奇马龙空心砖厂粘土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专家组成员	专业	技术职称	签名
张紫昭	主审专家	水、工、 环	教授级高工	张紫昭
齐成	副审专家	生态修复	高级工程师	齐成
刘湘茹	副审专家	土地复垦	正高级工程师	刘湘茹
刘 涛	副审专家	水、工、 环	高级工程师	刘涛
于海波	副审专家	经 济	高级工程师	于海波